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二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所持的公司22400万股股份中：9800万股已被质押予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质押期限为2003年8月29日至2010年7月30日；1390万股被质押予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质押期限为2005年9月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超声集团持有的其余11210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该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超声集团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关义务。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0,56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付 3.0 股股份的对价，合计支付 40,560,000 股股票。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无追加对价安排。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超声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超声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超声集团将在自 2006 年起的 3 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超声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超声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 日
- 2、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3 点
-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9 日 - 2006 年 3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9 日、200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9 日 9:30—3 月

13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最晚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如有特殊原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延期公告。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4-8610992    0754-8251017    0754-8245666-4379

传真：0754-8628027

电子信箱：goworld@pub.shantou.gd.cn

公司网站：www.gd-goworld.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超声电子	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	指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为超声电子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董事会	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改革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发起人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0股；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3月2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改革方案通过后，与登记结算公司协商确定的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本改革说明书	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OWORLD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000823

法定代表人：李大淳

注册时间：1997年9月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21号

邮政编码：515041

互联网网址：www.gd-goworld.com

电子信箱：goworld@pub.shantou.gd.cn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引自业经审计的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财务报告：

项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237,052.68	226,740.18	198,934.91
负债总额（万元）	127,807.35	125,445.35	102,550.25
资产负债率	53.92%	55.33%	51.55%
每股净资产	2.557 元	2.42 元	2.31 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8,600.86	111,871.75	73,742.4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6,619.40	20,622.07	10,599.86
净利润（万元）	5,181.09	3,996.82	-3,617.59

净资产收益率	5.64%	4.60%	-4.36%
每股收益	0.144 元	0.11 元	-0.10 元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32 元	0.38 元	0.07 元

###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1998 年中期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并利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1998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含税）。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1999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含税）。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0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现金红利（含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1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含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2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 元现金红利（含税）。

###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超声电子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7]123 号文批准，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7]412 号和[1997]41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7 元每股。1997 年 10 月 8 日，公司流通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05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售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新股 3120 万股，配股价为 8 元每股。

###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592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400	62.36%
非流通股合计	22400	62.36%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流通 A 股	13520	37.6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520	37.64%
三、股份总数	35920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公司设立

超声电子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7]123 号文批准，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7]412 号和[1997]413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97 元每股。1997 年 10 月 8 日，公司流通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05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1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29%；流通股 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71%。

### 2、1998 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1998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199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1998 中期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并利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8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22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29%；流通 A 股 10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71%。

### 3、2000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2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售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实际配售新股 3120 万股，配股价为 8 元每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92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22400 万股，占



总股本的 62.36%；流通 A 股 13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64%。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名称：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大淳

注册资本：3317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超声仪器的租赁。兼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通信设备的修理。

超声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6%，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超声集团是汕头市经济贸易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无实质控制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超声集团总资产为 238530 万元，净资产 88692 万元。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超声集团为公司短期借款 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6,980 万元，长期借款有本金 36,929.48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超声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超声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	--------	------	------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224,000,000	62.36%	国有法人股
<b>合计</b>	224,000,000	62.36%	

### （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限制情况

根据超声集团的陈述及公司向证券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所持的公司 22400 万股股份中：9800 万股已被质押予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1390 万股被质押予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6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超声集团持有的其余 11210 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冻结和质押的情形。该部分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超声集团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和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的承诺及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的结果，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超声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愿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本着股东协商、自主决定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及执行方式

目前市场上存在多种解决股权分置的方案设计，公司在综合比较的基础上，出于均衡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考虑，经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决定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比例送股的方式，从而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共计为40,560,000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送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 2、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无追加对价安排。

## 3、对价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超声集团	224,000,000	62.36%	40,560,000	183,440,000	51.07%
	合计	224,000,000	62.36%	40,560,000	183,440,000	51.07%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月）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超声集团	5%	G+12个月后 <sup>注二</sup>	注一
		5%	G+24个月后	
		41.07%	G+36个月后	

注一：超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

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二:G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b>22,400</b>	<b>62.36</b>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b>18,344</b>	<b>51.07</b>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22,400	62.36	国有法人持股	18,344	51.07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 合计	<b>13,520</b>	<b>37.64</b>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b>17,576</b>	<b>48.93</b>
A 股	13,520	37.64	A 股	17,576	48.93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b>35,920</b>	<b>100.00</b>	三、股份总数	<b>35,920</b>	<b>100.00</b>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流通权对价的测算依据

##### 步骤一: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合理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来确定。

##### a、方案实施后市盈率倍数

根据电子类行业上市公司国际估值水平(数据来源:BLOOMBERG),截至2005年12月,电子类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为26倍。

## b、每股收益水平

公司 200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4 元。

## c、合理价格

如比照成熟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处于新兴资本市场等实际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每股价格应在 24 倍市盈率水平左右,即每股 3.456 元左右。

## 步骤二：确定对价水平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的股价水平为 P；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Q。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4.46 元,确定为 P。以预计的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3.456 元确定为 Q 的估计值。将 P、Q 的数值代入前述等式,可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为 0.291。

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R 最终确定为 0.30,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

## 2、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方案的测算方法综合考虑了超声电子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贯彻了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

超声电子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付 3.0 股股份,高于测算结果,表明超声电子非流通股股东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超声集团作为超声电子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超声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超声集团将在自 2006 年起的 3 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3、履约保证**

超声集团承诺：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承诺人的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将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承诺人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承诺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 **4、违约责任**

超声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5、承诺人声明**

超声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意见如下：“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各类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能够形成统一的价值评估标准，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有望逐步形成

公司控制权市场，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促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股权分置改革之后，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的关联性大大加强，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更加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手段如股权激励等将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陆正华、许统邦、张建中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以及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方案获得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能性

本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届时无法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 （二）方案获得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了充分体现全体股东的意愿，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决定权，更好地平衡各类股东的利益，保证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求他们的意见，最大程度保证方案通过的可能性。

### （三）股价的大幅波动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四）司法冻结、扣划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支付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 1、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联系电话：021 - 53594566

传真号码：021 - 53822394

保荐代表人：顾峥

项目主办人：苏海燕

#### 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体育西路边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20)38799496

传真号码：(020)38799335

经办律师：张胜.郭扬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三）保荐意见结论**

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超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平衡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超声电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 **（四）律师意见结论**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 股份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资委的审批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定》中“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试行对经营管理层实施期权奖励”的要求，超声集团同意：在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后，向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相应的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将在对价安排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程序，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 （二）大股东下属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清欠情况

公司截止 2005 年 6 月底，大股东下属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共 142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采取了必要的催收措施，大股东下属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返还全部占用资金。截止目前，大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广东省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和安排；
- （四） 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12日